

# 涉及穆萨国际的跨境电商出口税收政策摘要

## 一、 目前主要的跨境电商监管方式

监管方式名称	经营模式详情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 (9610)	国内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跨境电子商务销售平台或利用第三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向境外零售商品，主要以邮寄、快递等形式送达货物的经营行为，即企业对消费者的出口
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 (9710)	境内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与境外企业达成交易后，通过跨境物流直接将货物送达境外企业（简称跨境电商直接出口）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 (9810)	境内企业将出口货物通过跨境物流送达海外仓，通过跨境电商平台实现交易后从海外仓送达购买者
跨境贸易保税备货 (1210)	境内电商企业先将货物批量暂存综保区保税仓，在实现销售后再运送至境外

## 二、 跨境电商企业分类

根据增值税企业类型划分，跨境电商企业包括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其中：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超过 500 万元，除另有规定外，应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

## 三、 跨境电商企业业务分类

根据跨境电商出口业务分类，可分为自营出口业务和代理出口业务。

◆ 自营出口业务：出口企业应办理出口退税资格备案申报享受出口退

税。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的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外，对于自营出口业务，小规模纳税人可享受出口环节增值税免税政策；一般纳税人按照生产企业和外贸企业划分，可分别享受出口免抵退税和出口免退税政策。

◆代理出口业务：代理出口企业应先出口退（免）税资格备案，后根据代理出口协议以及报关信息等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并将其转交委托方。同时对于代理业务应根据代理协议开具相应的代理费发票，确认代理费收入。

#### 四、 跨境电商特殊性涉税政策

##### 1.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退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税〔2013〕96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明确不予出口退(免)税或免税的货物除外，下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退(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已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注：现行表述为备案）；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且与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电子信息一致；

(3) 出口货物在退(免)税申报期截止之日内收汇；

(4)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属于外贸企业的，购进出口货物取得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免税政策

政策依据：财税〔2013〕96号《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货物，不符合退免税规定条件，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适用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已办理税务登记；

(2) 出口货物取得海关签发的出口货物报关单；3.购进出口货物取得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

## 3. 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

政策依据：财税〔2018〕10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货物税收政策的通知》。对综试区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出口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的货物，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增值税、消费税免税政策：

(1) 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日期、货物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

(3) 出口货物不属于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明确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

## 4. 跨境电商综试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零售出口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

告》。跨境电商综试区内跨境电商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试行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办法：

(1) 在综试区注册，并在注册地跨境电子商务线上综合服务平台登记出口货物日期、名称、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的；

(2) 出口货物通过综试区所在地海关办理电子商务出口申报手续的；

(3) 出口货物未取得有效进货凭证，其增值税、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

**核定方式：**综试区内核定征收的跨境电商企业应准确核算收入总额，并采用应税所得率方式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